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址：www.hiwayslaw.com

致：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兴德律师、朱姜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并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30日14时在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357号B栋401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硕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且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351,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召开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986,0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7%;反对 13,749,0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弃权 30,61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3,986,0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7%;反对 44,365,3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3,986,0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7%;反对 44,365,3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9,319,4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0%;反对 59,031,9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54,602,3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749,0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54,602,3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749,0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236,269,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反对 13,749,0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3,986,0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7%；反对 13,749,0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弃权 30,61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254,602,3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8%；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3,749,0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张兴德
张兴德

经办律师： 朱姜蕾
朱姜蕾

2025 年 6 月 4 日